

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章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任務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九、本校性平委員須派員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。

肆、組織及任期

- 一、以本校教職員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，全體委員數為 9 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委員組成包含主任委員 1 人、執行秘書 1 人、教師代表 5 人、職員工代表 1 名與家長代表 1 名，每位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伍、會議召開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檢視校內既定的推展工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二、開會時委員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決議為原則；表決同數時，取決主席。
- 三、會議召開時得視實際情形需要，邀集委員以外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四、處理性平事件時，如事件內容牽涉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陸、組織分工與職掌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一、行政與防治組（教導處/學務組、研發處/輔資組）

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2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4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6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7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8.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
二、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導處/教學組）

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、性霸凌防治、性別的自我了解、性別的人我關係、性別的自我突破…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6. 蒐集性平教育相關議題教材、學習單、網站資料、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。
7. 提供相關圖書，供教師融入教學。

三、諮商與輔導組（研發處/輔資組）

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四、環境與資源組（總務處）
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柒、學務組或輔資組移送校園性平事件至本會時，以抽籤方式選定三或五位委員組成審議小組，決定是否受理，若不受理，執行秘書須於五日內召開本會決定是否同意；若予以受理，執行秘書須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法律規範，並請當事人撰寫簡要事實陳述，於五日內召開本會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自行調查。

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